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济宁公司）与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下称银雨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28 10:26:27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7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济宁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微山县新河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安宗林，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下称银雨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樊邦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清、李林辉，江门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诉人济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银雨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的诉辩情况，原审法院对案件事实作出如下认定：“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是樊邦弘于1999年3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2000年3月3日获得授权，同年3月22日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99235620.2。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载明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是由灯体、插头、前端接头、尾塞组成，其中灯体是由芯线、清光灯泡串、无色透明外皮、彩色油漆层组成，清光灯炮串放在芯线内，无色透明外皮包在芯线外，其特征不在于，彩色油漆层是喷涂在芯线表层，或喷涂在无色透明外皮上。

银雨公司对上述事实提交了证据 1-6，济宁公司对这些证据无异议，原审法院予以确认。2004年4月20日，银雨公司委托其代理人喻新学会同第95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投诉接待站的有关职员来到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济宁公司所在的25.2A01摊位对本案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拍照并现场提取了双鹿形状的灯饰展品一个。整个过程由鹤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并记录在（2004）鹤证内字第240号公证书中。

双方在庭审中均确认被控侵权产品与银雨公司专利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相同的事实。

2003年3月1日，樊邦弘（甲方）与银雨公司（乙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订明：甲方许可乙方独占实施99235620.2号“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实用新型专利，合同有效期3年，专利许可费为每年80万元，总额为240万元，分二次付款，每次120万元，第一次于2004年3月1日前付清，第二次为合同终止前2个月内付清。乙方享有在中国地区内单独与侵权人交涉或提起诉讼的权利。该授权合同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银雨公司还提交了2004年7月5日向樊邦弘帐户存入120万元的存款回单和银雨公司关于相关款项为专利许可费的帐册记录。

银雨公司为本案的诉讼支付了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另查明，济宁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微型电子发光电缆，霓虹灯带，圣诞节灯饰系列产品，乐队用鼓棒、桐木被架等木制工艺品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银雨公司是专利号为 99235620.2 号“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济宁公司称被控侵权产品不是其公司的产品，但由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提取过程是经过公证证明的，济宁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该次公证程序违法，故法院对鹤山市公证处（2004）鹤证内字第240号公证书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确认被控侵权产品是济宁公司的产品。

银雨公司和济宁公司双方均确认被控侵权产品与银雨公司专利相同，故法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银雨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

关于济宁公司是否生产、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银雨公司指控济宁公司生产、销售以及许诺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就银雨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来看，济宁公司在广交会上展示了被控侵权产品，可以认定济宁公司许诺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从济宁公司的经营范围可知济宁公司具有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能力，且本案的被控侵权产品在济宁公司的摊位上展销，济宁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该被控侵权产品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故法院推定济宁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成立，由于没有证据显示济宁公司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对于银雨公司指控济宁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济宁公司未经银雨公司许可，生产和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银雨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对银雨公司专利权的侵犯，依法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银雨公司的损失。

银雨公司要求销毁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通用模具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鉴于银雨公司因侵权所受的损失和济宁公司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均无足够的证据证明，原审法院参考银雨公司与专利权人之间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费数额、被侵害的专利权的类别、济宁公司的侵权性质和情节以及银雨公司无证据证明济宁公司大规模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以及获利情况等酌情判定赔偿额。至于银雨公司因调查、制止济宁公司侵权所发生的费用，由于银雨公司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原审法院根据银雨公司所主张费用的合理程度和必要程度予以酌定。银雨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予以驳回。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专利号为 99235620.2 号“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生产和许诺销售的行为；二、被告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5000 元；三、驳回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222 元，由原告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负担 4250 元，被告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4972 元（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法院不退回，由被告在给付上述判决第二项款项时一并迳付给原告）。

济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1、原审认定鹤山市公证处现场公证，与客观事实不符。事实上，鹤山市公证处并未现场公证交易会投诉接待站的所谓拍照和提取过程，而是事后公证。公证内容不能确认被控侵权产品与照片所反映的是同一物品。原审认定济宁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是证据不充分的。2、一审判决济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5000 元没有事实依据。法院如何确定赔偿，济宁公司不理解。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银雨公司的诉讼请求。

银雨公司答辩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被控侵权产品是公证处在广州出口交易会上公证取得的，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充分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判令济宁公司赔偿 35000 元是适当的。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04 年 7 月 2 日，银雨公司以济宁公司侵权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济宁公司：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制造该专利产品的模具。2、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所有模具。3、赔偿银雨公司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出的费用 47460 元。4、赔偿银雨公司经济损失 40 万元。5、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中，银雨公司放弃前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并明确第 1 项请求为销毁制造该专利产品的通用模具。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实用新型专利是案外人樊邦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该专利仍处于合法有效的保护期内，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银雨公司经专利权人许可，取得了该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利，该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应依法受到保护。

银雨公司指控济宁公司侵权，其主要证据是鹤山市公证处出具的（2004）鹤证内字第 240 号公证书及相关被控侵权产品实物。根据前述公证书记载，2004 年 4 月 20 日，鹤山市公证处公证人员以及银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济宁公司的摊位上对被控产品进行了拍照并提取了被控侵权产品实物。济宁公司上诉认为鹤山市公证处并没有到现场公证，同时还认为被控产品实物与照片上所反映的不是同一物品，但该公司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和理由支

持自己的主张，仅仅对公证书真实性表示怀疑。因此，济宁公司在没有任何反证的情况下，仅凭其主观怀疑而主张前述公证书不真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审法院确认公证书的效力，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诉讼期间，经双方当事人将本案所涉专利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双方当事人均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相同，落入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济宁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专利侵权，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至于赔偿数额问题，济宁公司上诉认为原审酌情判决该公司赔偿银雨公司35000元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在本案中，由于银雨公司因侵权所受的损失和济宁公司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均无足够的证据证明，在此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性质和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审法院参考本案专利的许可费用、专利权的类别、济宁公司的侵权性质和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额，并无不当。济宁公司上诉认为该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22元，由上诉人济宁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广海
审 判 员 王恒
代理审判员 欧修平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恒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6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